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472,939	464,360
收益	4	156,178	198,195
其他收益	4	4,264	9,706
其他淨收入	4	473	8,452
經消耗存貨成本		(52,802)	(74,837)
經出售被沒收抵押品之成本		(376)	(207)
員工成本		(49,832)	(59,485)
經營租約租金		(21,374)	(23,665)
折舊及攤銷		(2,693)	(1,539)
其他開支		(80,710)	(90,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40)	—
土地租金減值虧損		(30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448)	5,919
經營虧損	5	(49,963)	(28,412)
財務成本	6	(182)	(305)
應佔以下公司溢利／(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48	429
聯營公司		(182)	987
除稅前虧損		(49,979)	(27,301)
所得稅	7	(304)	(392)
本年度虧損		(50,283)	(27,693)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45,229) (27,214)
 (5,054) (479)

(50,283) (27,693)

股息

8

—

—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0.77港仙)

(0.47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20	11,188
土地租金		5,296	5,711
投資物業		45,500	25,800
商譽		8,988	8,9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080	1,982
租金及公用事務開支按金		5,201	6,818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		5,264	9,126
可供出售投資		635	135
		<u>85,084</u>	<u>69,748</u>
流動資產			
土地租金		135	141
存貨		11,121	11,741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164	128
應收賬款	10	518	443
應收放債貸款	11	1,824	5,175
應收承兌票據		–	7,798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47	7,16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78	178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0,349	42,8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1,525	328,250
		<u>336,661</u>	<u>403,83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7,308	10,265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4,374	15,461
應付稅項		19,561	20,149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 即期部份		270	162
按揭貸款 – 即期部份		858	8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30	91
		<u>43,201</u>	<u>46,956</u>
流動資產淨值		<u>293,460</u>	<u>356,876</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8,544	426,62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60	1,241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長期部份	234	212
按揭貸款－長期部份	3,329	4,189
遞延稅項負債	591	591
	4,914	6,233
資產淨值	373,630	420,39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64	5,864
儲備	357,106	398,813
	362,970	404,677
少數股東權益	10,660	15,714
總權益	373,630	420,391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最能反映關於該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況之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為計量基準，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如適用）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現已或經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	客戶轉讓資產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列：(a)首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業務分類；及(b)次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消費者融資： 消費者融資業務

證券投資： 買賣證券

物業投資： 出租物業

智能卡金融服務業務： 智能卡金融服務業務

酒樓業務： 透過經營連鎖中式酒樓從事飲食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消費者融資		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智能卡金融 服務業務		酒樓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收益	1,639	1,252	-	-	444	396	-	-	154,095	196,547	156,178	198,195
其他收益及 淨收入	807	818	1,269	4,716	-	-	120	2,372	193	1,953	2,389	9,859
總額	<u>2,446</u>	<u>2,070</u>	<u>1,269</u>	<u>4,716</u>	<u>444</u>	<u>396</u>	<u>120</u>	<u>2,372</u>	<u>154,288</u>	<u>198,500</u>	<u>158,567</u>	<u>208,054</u>
分類業績	<u>233</u>	<u>379</u>	<u>(16,931)</u>	<u>(4,375)</u>	<u>(2,165)</u>	<u>6,139</u>	<u>(11,114)</u>	<u>(12,639)</u>	<u>(7,812)</u>	<u>(5,211)</u>	<u>(37,789)</u>	<u>(15,707)</u>
未分配其他收益											2,348	8,299
未分配開支											<u>(14,522)</u>	<u>(21,004)</u>
經營虧損											<u>(49,963)</u>	<u>(28,412)</u>
財務成本											<u>(182)</u>	<u>(305)</u>
應佔以下公司 溢利/ (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	348	429	348	429
聯營公司	-	-	-	-	-	-	-	-	(182)	987	<u>(182)</u>	<u>987</u>
除稅前虧損											<u>(49,979)</u>	<u>(27,301)</u>
所得稅											<u>(304)</u>	<u>(392)</u>
本年度虧損											<u><u>(50,283)</u></u>	<u><u>(27,693)</u></u>

	消費者融資		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智能卡金融 服務業務		酒樓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24,401	22,010	40,147	47,188	49,555	33,265	10,688	24,263	36,375	44,128	161,166	170,854
於共同控制實體 之投資	-	-	-	-	-	-	-	-	2,080	1,982	2,080	1,982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258,499	300,744
總資產											<u>421,745</u>	<u>473,580</u>
分類負債	760	727	-	-	120	64	159	75	40,462	45,795	41,501	46,661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6,614	6,528
總負債											<u>48,115</u>	<u>53,189</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30	21	-	-	22,157	11,092	68	611	1,879	12,380	24,134	24,104
未分配金額	-	-	-	-	-	-	-	-	-	-	2,138	1,240
											<u>26,272</u>	<u>25,344</u>
折舊及攤銷：	63	161	-	-	3	-	198	5	1,801	1,166	2,065	1,332
未分配金額	-	-	-	-	-	-	-	-	-	-	628	207
											<u>2,693</u>	<u>1,539</u>
應收聯營公司 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	-	-	-	-	-	-	-	(1,543)	(314)	(1,543)	(314)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土地 租金減值虧損	-	-	-	-	-	-	-	-	456	-	456	-
未分配金額	-	-	-	-	-	-	-	-	-	-	187	-
											<u>643</u>	<u>-</u>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	-	-	-	-	-	-	-	9	(1,388)	9	(1,388)
未分配金額	-	-	-	-	-	-	-	-	-	-	-	8
											<u>9</u>	<u>(1,380)</u>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	-	-	-	-	(2,448)	5,919	-	-	-	-	(2,448)	5,919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消費者融資業務乃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而智能卡金融服務業務乃於中國進行。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乃於香港進行。酒樓業務則於香港及中國進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地域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收益	<u>113,439</u>	<u>156,137</u>	<u>42,739</u>	<u>42,058</u>	<u>156,178</u>	<u>198,195</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380,841</u>	<u>425,515</u>	<u>40,904</u>	<u>48,065</u>	<u>421,745</u>	<u>473,580</u>
資本開支	<u>24,624</u>	<u>21,613</u>	<u>1,648</u>	<u>3,731</u>	<u>26,272</u>	<u>25,344</u>

4. 營業額、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融資、智能卡金融服務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酒樓業務。

營業額指本年度自消費者融資、智能卡金融服務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酒樓業務收取或可收取之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乃源自以下業務活動：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酒樓業務之收入	154,095	196,547
放債貸款服務費收入	1,195	1,040
出售被沒收抵押品	444	212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444	396
	<u>156,178</u>	<u>198,195</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130	6,887
貸款利息收入	–	2,299
	<u>3,130</u>	<u>9,186</u>
非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3,130	9,186
股息收入	865	110
雜項收入	269	410
	<u>4,264</u>	<u>9,706</u>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69	2,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值	–	1,380
出售買賣證券之已實現收益淨值	–	4,606
出售買賣證券之未實現收益淨值	404	–
	<u>473</u>	<u>8,452</u>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經消耗存貨成本	52,802	74,837
經出售被沒收抵押品之成本	376	20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8,412	57,6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20	1,808
	49,832	59,4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543)	(314)
核數師酬金	635	758
折舊及攤銷	2,693	1,539
研究及開發成本*	7,020	17,60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40	—
土地租金減值虧損	303	—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21,374	23,66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6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9	(1,380)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35,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38,000港元)	(409)	(358)
股息收入	(865)	(110)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虧損／ (收益)淨值	18,200	(4,606)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實現(收益)／ 虧損淨值	(404)	9,091

* 此項目已列入於其他開支。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按揭貸款利息	140	211
融資租約利息	40	14
其他已付利息	2	80
	<u>182</u>	<u>305</u>
非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支出	<u>182</u>	<u>305</u>

7.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以外地區撥備	<u>304</u>	<u>392</u>
本年度所得稅	<u>304</u>	<u>392</u>

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u>(49,979)</u>	<u>(27,301)</u>
按交易利率16.5% (二零零八年：17.5%) 計算	(8,247)	(4,778)
中國稅率差異產生之影響	1,408	(396)
不須繳稅之收入	(4,391)	(3,313)
不可扣稅之開支	3,066	2,877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269	6,870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60)	(4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9	—
其他	—	(380)
稅項支出	<u>304</u>	<u>392</u>

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並由二零零八/零九年評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零八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例之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法例及實施細則將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下調至25%。於二零零八年，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預計將應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各期間之稅率（已作適用調整）。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45,2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21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63,960,900股（二零零八年：5,809,552,703股）計算。

由於兩個呈報年度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03	513
減：呆賬撥備	(85)	(70)
	<u>518</u>	<u>443</u>

本集團給予其顧客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245	46
31至90日	223	256
91至180日	32	41
超過180日	18	100
	<u>518</u>	<u>443</u>

未作考慮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68	302
逾期1至3個月	32	41
逾期3至6個月	14	99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4	1
逾期超過1年	-	-
	<u>50</u>	<u>141</u>
	<u>518</u>	<u>443</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70	70
已確認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5	—
年底之結餘	<u>85</u>	<u>70</u>

本年度作出之呆賬撥備包括已被清盤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結餘為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確認之減值指此等應收賬款賬面值與預期清盤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15	—
總計	<u>15</u>	<u>—</u>

11. 應收放債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承前結餘	5,175	970
墊付貸款	11,880	30,573
年內償還	(15,319)	(26,482)
匯兌調整	88	114
結轉結餘	<u>1,824</u>	<u>5,175</u>

本集團提供以房地產及珠寶等有形私人財產作抵押之貸款，一般稱為放債貸款。放債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30至180日。

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應收放債貸款以人民幣計算。於中國之應收放債貸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6個月銀行借貸利率加約0.5%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87	4,271
31至90日	3,453	5,248
91至180日	917	354
181至360日	18	392
超過360日	433	—
	<u>7,308</u>	<u>10,265</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結算期限一般為90日。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Vongroup Financial Holdings Corporation (「VFHC」) 與天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天路控股」) 及天路控股之唯一股東吉可為先生 (「天路股東」) 訂立購股及認購協議 (「協議」)，據此：
- (i) 天路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及VFHC有條件同意購買由天路股東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1股股份 (「銷售股份」)，而天路控股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及VFHC有條件同意認購天路控股之12股股份 (「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部份以現金方式支付及部份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惟須受限於及符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後，VFHC因購買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其於天路控股之股權按經擴大股本基準將約為20.54%；及
- (ii) 根據協議，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亦已由天路股東及天路控股授予VFHC，可認購之股份最多佔經全面行使該等認購期權所得股份 (「期權股份」) 及不時發行天路控股之新股份擴大後之天路控股已發行股本合共60%，認購期權可自完成之日起至完成後滿九個月當日或刊發天路控股二零零九年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日後滿三個月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之間任何時間行使。期權股份 (如全數獲行使) 之行使價須為230,608,696港元。

完成後，VFHC、天路股東與天路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完成日期」）之股東協議，（其中包括）同意修改付款計劃，提高以使符合VFHC與天路股東及天路控股之間之利益，即是，(i)於完成日期後七日內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給天路股東；(ii)尚未支付給天路控股之代價及尚未支付給天路股東之現金代價餘款須待天路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四個月內收到鋰離子電池總額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0元（約679,700,000港元）之新銷售訂單，而須符合某些資格條件；及(iii)當在完成日期後四個月內收到該銷售訂單之水平時，（及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向天路股東發行本公司之126,635,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

當行使認購期權時，有關之支付日期及向VFHC發行有關股份之日期，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之公佈沒有提及之情況下，將為期權限期內VFHC所指定之一個或之前之日子。

天路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北京天路能源有限公司之100%實益擁有權。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技術領先之環保零污染鋰離子電池及新能源材料。

有關收購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七月六日及八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b)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出售兩項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 (i) Mica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為3,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代價為3,8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收取380,000港元按金，而3,420,000港元結餘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時收取；及
- (ii) Unitech Properties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代價為11,950,000港元。有關物業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出售及完成交易，並於同日收取全數代價。

14. 其他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向股東寄發之年報內將載有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156,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98,200,000港元），並錄得本年度虧損約50,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7,7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i)有關證券投資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ii)有關投資物業之未實現公平值虧損；及(iii)有關酒樓業務之營業額減少所致，該等因素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中反映，並部份由於有關若干附屬公司之出售虧損所致。

業務回顧

消費者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消費者融資業務之營業額為1,6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增長。大部份營業額來自中小企僱主之有抵押貸款。

智能卡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用作主題公園門票之射頻識別「電子門票」試行系統已於北京安裝及測試。本集團繼續開發此射頻識別「電子門票」支付卡系統為名為「電子錢包」之新應用科技，作為中國不同商品之消費電子支付工具，並繼續開拓此方向之潛在投資商機。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根據「電子門票」系統投資了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100,000港元）於研究及開發以安裝「電子錢包」系統。所產生之研究及開發成本導致分類虧損達1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600,000港元）。

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

於回顧年度，股票市場之環球海嘯及亞太地區物業市場出現衰退均對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方面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證券投資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約16,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4,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分類營業額為4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6,000港元）。此分類錄得虧損2,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6,100,000港元），此乃由於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錄得未實現公平值虧損所致。如不計及於二零零九年之未實現公平值虧損，物業投資分類之經常性溢利則為2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0,000港元）。

酒樓業務

本集團酒樓業務之市場環境仍舊充滿挑戰，而在近期不利環境及環球金融市場越趨不穩定之情況下消費者需求持續下滑。於本年度內，由於租金開支、員工成本、材料成本及燃料成本增加，本集團並無重續位於香港其中一個地點之租約。酒樓業務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之196,500,000港元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54,100,000港元，一般酒樓業務則錄得虧損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虧損為3,600,000港元。

季節／週期因素

酒樓業務於節慶期間之銷售量一般較於年度淡季內之銷售量為高。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9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8,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7.8（二零零八年：8.6）。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總權益為373,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0,400,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作為銀行貸款對總權益之比率）為0.01（二零零八年：0.01）。

匯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大多以港元列值）為291,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主要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以及美元與港元間之香港掛鈎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依靠內部產生資源為其日常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大部份借貸之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amboat Chinese Cuisine Company Limited (「KCCC」) 之一名前僱員對KCCC採取法律行動，就其受聘於KCCC期間蒙受之個人損傷、損失及損毀索償約1,569,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保險足夠彌補該索償。故此，概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現職僱員已達到於離職時按僱傭條例獲發長期服務金之所需年資。本集團只須於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指定之情況方須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並未就有關可能應付金額確認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此等情況日後不會令本集團造成重大資源流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款項之或然負債最高約為9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05,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經營租約付款向業主提供企業擔保約370,000港元。該擔保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擔保，應不可能向本集團索償。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有5,700,000港元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27,5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由於美國次按危機引發之餘波及環球經濟狀況持續疲弱，故下一個財政年度之營商環境依然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九年之前景仍不穩定。

儘管因近期金融海嘯及環球股票市場波動而面臨重重困難，本集團將物色其他潛在投資機遇，以確保其收入來源，提高盈利能力，為其長遠業務增長奠定穩健基礎，並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431名（二零零八年：452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其僱員發放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其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如下：

1. 根據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具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根據細則之條文規定，全體董事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年期將於到期膺選連任時檢討。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2. 根據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以來，黃達揚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亦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訂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林家禮博士為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已將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進行核對。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故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刊載財務資料

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vongroup.com)內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先生、黃治文先生及徐斯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

* 僅供識別